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8年12月2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潛在投資者務請閱覽招股章程有關下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盡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發售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美國證券法」)或任何美國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轉讓或交付，惟已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有關登記規定者除外。證券將不會在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China Gingko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1)

穩定價格期結束、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

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19年2月10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獨家全球協調人向本公司確認，國際發售中並無超額分配。因此，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內並無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超額配股權已於2019年2月10日（星期日）失效。

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須時刻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功宇

香港，2019年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功宇先生、田濤先生、余媛女士及劉丹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謙先生、莊文鴻先生及袁軍先生。